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出售ACE SEASON HOLDINGS LIMITED 之待售股份 及其結欠之待售貸款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賣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及待售貸款，就此所涉及之總代價為45,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亦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多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賣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及待售貸款，就此所涉及之總代價為45,000,000港元。有關出售協議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訂約各方：

賣方：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Attentive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同意收購：

- (a) 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及
- (b) 待售貸款，於出售協議日期其金額為46,361,858.00港元。

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已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緊接簽訂出售協議後，將盛有限公司及里盛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共50%之法定實益擁有人）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45,000,000港元之總代價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其餘50%。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買賣協議之代價已由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授出之一筆貸款撥付。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代價

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總代價將為合共45,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方式為以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以賣方（或其代名人）為抬頭人支付，又或以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方式支付，詳情如下：(a) 9,000,000港元須於出售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支付；及(b)餘款36,000,000港元須於出售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論述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已就待售貸款之未償還結餘作出調整)約46,232,000港元。

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及完成

出售協議為無條件而於簽訂出售協議時出售事項已同時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亦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銷售中藥及其他醫藥產品、保健產品、參茸海味產品予批發商及零售商以及中醫臨床服務。

根據目標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之營業額、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157,769,000港元、約3,421,000港元及約3,218,000港元。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之營業額、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132,429,000港元、約487,000港元及約487,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3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發行、銷售中國保健產品、投資於從博彩推廣業務取得溢利之營運、物業及酒店投資，以及物業發展。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讓本集團集中發展其他主要業務，例如於澳門之酒店及博彩服務營運以及其他博彩相關服務業務。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進行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作實)估計出售事項將產生虧損約1,232,000港元。該虧損乃基於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45,000,000港元，減以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之負債淨額130,000港元及待售貸款於出售協議日期之賬面值約46,361,858港元之總和而估計。

董事會有意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多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6)
「完成」	指	出售事項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一事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屬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鴻貿」	指	鴻貿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南北行蔘茸(香港)擁有70%權益以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0%權益
「NPH」	指	NP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南北行控股有限公司」	指	南北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NPH全資擁有
「南北行投資有限公司」	指	南北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NPH全資擁有
「南北行中醫藥有限公司」	指	南北行中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NPH全資擁有

「南北行蔘茸(香港)」	指	南北行蔘茸葯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NPH全資擁有
「南北行蔘茸(澳門)」	指	南北行蔘茸葯材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保玉龍有限公司擁有90%權益以及由南北行中醫葯有限公司擁有10%權益
「買方」	指	Attentive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保玉龍食品」	指	保玉龍食品(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南北行中醫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保玉龍有限公司」	指	保玉龍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NPH全資擁有
「待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在完成時或完成前任何時間應向賣方承擔或結欠賣方之一切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是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是否在完成時到期應付)之50%，此等責任、負債及債務在完成時將會轉歸買方所有，於出售協議日期，待售貸款合共為46,361,858.00港元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00股每股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由賣方實益擁有，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Ace Seas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NPH、南北行控股有限公司、南北行投資有限公司、保玉龍有限公司、南北行蔘茸(澳門)、南北行中醫藥有限公司、保玉龍食品、南北行蔘茸(香港)及鴻貿
「賣方」	指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